

• 中国现象学文库 •

现象学研究丛书



在的澄明

——熊伟文选

熊伟著



商务印书馆

九江学院图书馆



1808141

1504809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研究丛书

在 的 澄 明

——熊伟文选

不外借

B-53/12632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H0820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的澄明:熊伟文选/熊伟著. —北京:商务印
书馆,2011

(中国现象学文库·现象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100-08544-1

I. ①在… II. ①熊…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549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及香港中文大学
现象学与当代哲学资料中心合作编辑
郑承隆通识教育及哲学研究基金资助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研究丛书

在 的 澄 明
——熊伟文选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544-1

2011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 25.00 元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节(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邓晓芒(武汉大学哲学系)

关子尹(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刘小枫(中山大学哲学系)

刘国英(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孙周兴(同济大学哲学系)

张庆熊(复旦大学哲学系)

张志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

张志扬(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张灿辉(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张祥龙(北京大学现象学研究中心)

杜小真(北京大学哲学系)

陈小文(商务印书馆)

陈嘉映(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

庞学铨(浙江大学哲学系)

倪梁康(中山大学哲学系)

高宣扬(同济大学哲学系)

靳希平(北京大学现象学研究中心)

常务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关子尹(香港中文大学)

孙周兴(同济大学)

倪梁康(中山大学)

《中国现象学文库》总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现象学在汉语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兴趣,渐成一门显学。1994 年 10 月在南京成立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此后基本上保持着每年一会一刊的运作节奏。稍后香港的现象学学者们在香港独立成立学会,与设在大陆的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常有友好合作,共同推进汉语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学者这些年来对域外现象学著作的翻译、对现象学哲学的介绍和研究著述,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均值得称道,在我国当代西学研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然而,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中国的现象学事业才刚刚起步,即便与东亚邻国日本和韩国相比,我们的译介和研究也还差了一大截。又由于缺乏统筹规划,此间出版的翻译和著述成果散见于多家出版社,选题杂乱,不成系统,致使我国现象学翻译和研究事业未显示整体推进的全部效应和影响。

有鉴于此,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与香港中文大学现象学与当代哲学资料中心合作,编辑出版《中国现象学文库》丛书。《文库》分为“现象学原典译丛”与“现象学研究丛书”两个系列,前者收译作,包括现象学经典与国外现象学研究著作的汉译;后者收中国学者的现象学著述。《文库》初期以整理旧译和旧作为主,逐步过渡到出版首版作品,希望汉语学术界现象学方面的主要成果能以《文库》统一格式集中推出。

2 在的澄明——熊伟文选

我们期待着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藉《文库》这个园地,共同促进中国的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2007年1月26日

目 录

1. 哲学中唯一的假定·····	1
2. 先验与超验·····	16
3. 说,可说;不可说,不说·····	21
4. 黑学在中国——寿真如师六秩·····	37
5. 从先秦学术思想变迁大势观测老子的年代·····	46
6. 在人性保护之下·····	74
7. 自由的真谛·····	96
8. 海德格尔·····	98
9. 海德格尔是一个哲学家——我的回忆·····	104
10. 恬然于不居所成·····	114
11. 在的澄明——谈谈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	120
12. 道家与海德格尔·····	127
13. 海德格尔与中国哲学——1987年全德哲学大会报告·····	131
14. 海德格尔与马克思主义·····	138
15. 海德格尔论自由·····	143
16. 现象学思潮研究·····	151
17. 莱布尼茨与康熙·····	158
18. 福斯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一个对立面·····	161
19. 青年黑格尔学派·····	178
20. 存在主义·····	255

2 在的澄明——熊伟文选

21. 让-保罗·萨特	262
22. 傻子主义的人生观	266
23. Conte Verde 的伙伴	274
24. 想入非非	282
25. 骂的方向	283
26. 我在北大哲学系的三十年	284
27. 恩师张颐	288
28. 也为胡适说几句话	292
29. 早期中德文化交往	295
30. 欧美之行	302
31. 重温旧谊	311
32. 两忆海德格尔纪念会	317
33. 他山之石	321
34. 域外鳞爪	324
35. 亚欧美风云	329
编者后记	336

1

哲学中唯一的假定

1. 一切科学,无论其对象如何殊异,总之因为它们各在其领域面前立下一道门限,遂都有一层方便,为哲学所无。这道门限是任何“登堂入室”瞻仰科学的人所必经。但因来瞻仰的人们各各不同,故无论科学自身是如何精明,它对于年年不断的瞻仰的来客总是无法理清的。幸亏它有这道门限,故可对门限以外的事,连来客包括在内,一概不管;而门限以内就可以有条有理,处处醒目。

这一层方便同时就使科学成为人类的公器。科学的门限以内,满陈着理,比如物理学的理,心理学的理,生理学的理,法理学的理,等等。因为科学是公同的,故来客中无论是否人同此心,却一定心同此理。

2. 科学之自立门限,无可诟病,因为科学横竖是划地自限的。一科与一科的领域之相接,有些近得不易分辨。有些远得不易见到其间之关系。如此,各别的领域可以很多。

虽然如此,吾人并不能说科学支离宇宙。因为科学并非直接在宇宙中自划领域,而乃在宇宙经过一番抽象,由此抽象就宇宙剥离出一“理的世界”或称“论理世界”之后,在此论理世界中自划领域。故物理学的领域中,并非直接为宇宙之物,而乃就物抽象出来的物理。余类推。如云支离,则剥离出一论理世界已为支离,且始为支离,亦真为支离。

科学无非在论理世界中尽其一环的功用。一环之内,处处醒目;

一环之外，它全不管。故支离二字，非可以加诸科学之身的适当罪名。

3. 一个领域为一种……理学。所有的领域配合，自成“理学”（如朱熹、冯友兰的）或“论理学”（如黑格尔的）。理学的范围即论理世界的范围。理学中尽是“可说”的理。论理世界既由整个宇宙抽象而出，则宇宙中凡“可说”的理全被爬梳入论理世界之内，毫无遗漏。其经抽象后被遗留于论理世界之外，但仍在宇宙之内者，无论是什么，总之只可能是“不可说”者。

所有的……理学配合，全是有机配合，而不是乱七八糟的堆积。如此有机配合的“理学”，既只相当于经抽象而得的论理世界的范围，当然就不等于现宇宙本身。它没有生命，而其所以没有生命，是因为：没有气。

这气，古今中外，从亚里士多德，周敦颐，朱熹，以至唯物论者，都曾努力摸索。无论他们说得天花乱坠，总之气在理学的论理世界范围之外，故可能是“不可说”者。

理与气之被拆开，乃真为支离宇宙。历史上是哪些人在如此支离宇宙，这个问题，在此无暇追究。理与气是否可以支离，这个问题，目前就可得到消息。至若理与气根本不能拆开时哲学工作该当如何工作，则是摆在人类当前的问题。

4. 今世有机化学家对于蛋白质的探究，已知由五种原质构成的二十六种基本化合物配合而成。然以其分子数量过于巨大，故仅能于分析中判定其各种成分之数量，而不能于配合中实现其巨量分子排列程序以操纵其各种化合可能。苟一旦发现其程序公式，遂可操纵其化合可能而使人造蛋白质成功，则化学家对于生机现象的物质基础之探究殆已尽其能事，然仍不必对生机现象本身能有根本的解答。

化学即一种……理学，故亦划地自限。则生机问题以及其他问题能获解决与否，无损化学毫厘。因为化学家可以悠然以“问题不在范围之内”作遁辞。

化学如此，一切……理学皆如此。任何……理学皆只解答宇宙一部的的问题，故皆振振有词，以“不在范围之内”为由，推卸其余问题之责任。但“理学”，却是解答宇宙全部的问题，宇宙既“至大无外”，则理学将无可遁，无推卸任何问题的余地，对宇宙生命之谜亦无推卸之余地——没有法子摆脱“气”。

5. 各种……理学对于在其领域以外的，非谜的亦不管，是谜的更不管，故可严格把住其界限。各种……理学配合，则此等界限消失。一成“理学”，更没有法子摆脱“气”。于是无论从何方面看，“理学”的界限都根本把不住。

这是说，“科学”（即各种……理学）可以成立，“理学”根本不能成立。

但不能成立云云，只是说，在严守界限的“科学原则”下，“理学”不能成立，并非说此种理学工作不能作。康德在《纯粹理性批评》中自不同的途径亦达到同一结论而判决理学之“不可能”，但康德自己仍在作此种理学工作。

6. 此种理学工作不但可作，而且，如康德所指出，直是非作不可。既非作不可，又把不住界限，结果只有取消界限。黑格尔的“论理学”即是打破界限的。故黑格尔的“论理学”不是严格的“理学”，也不是“科学的论理学”（形式论理学），更不是严格的“科学”。

事实上，黑格尔以外，从古至今，作此种理学工作的人，从老子、柏拉图、仆罗丁（Plotinus）、朱熹、康德，以至冯友兰，没有一个能把住界限而摆脱气。既把不住界限，而气又“不可说”，故根本“可说”者与“不可说”者混在一起，既“可说”又“不可说”。

既“可说”又“不可说”，于是有翻来覆去无可无不可的情形，如康德所指出的 Antinomie。此所谓“反复境界”(Transzendente Dialektik)，或称“辩证境界”。自从开天辟地，此反复境界即苦恼着人类，一直苦到今天。历史上多少聪明俊杰之士皆被此反复境界弄得茫然失措，有“惚兮恍兮，恍兮惚兮”者，有“茫乎何之，忽乎何适”者，有“推之于前而不见其始之合，引之于后而不见其终之离”者，甚至有根本认这“非是哲学，乃是神秘经验”者。

7. 康德所指出的非作不可不外是：依科学工作(理性活动)的“自然倾向”往前走，将如水之就下，自然而然流入“反复”的深渊，中途并无任何捍格。除非根本任何……理学工作都不作，否则“反复”非有不可。这指明：因“理学”之“不可能”而根本变了质的理学工作，其实就从各种……理学生长出来。

不宁唯是，科学因有一道门限的方便，故对居于“相对者”地位的一切人等，一概不问。“理学”既是负责宇宙全部的问题，而且已经打破界限，那么居于相对者地位的人也必然混入“理学”之内。然而，“人”本来正因为与其工作对象截然二事始被科学隔于门限之外，今因打破一切界限而混入“理学”之中，却并不因此即与原来对象同为一物。于是就“理学”必须纳入与一切……理学对象根本不同的“人”一点观，“理学”和“科学”也起了根本的不同。

8. 休谟谓人性本有一种好怪诞的倾向，为知识学问所可轻减而不可斩绝，适足证实康德的“自然倾向”说。故休谟以人类没有那样长的绳子可以达到宇宙的深渊为由，主张定一“合理的”研究范围而把范围以外的一切交付诗人之类去把弄：可以成一种“不作理学工作”之态度，而不能成“不可以作理学工作”之理由。

所谓“自然倾向”亦即一切……理学的倾向，但衍至此种理学工作之境已起根本的不同。“理学”一名既以其“科学身世”遇此根本不

同而不能成立,则在此需有别名,是为“哲学”。

9. 哲学本如此循科学的自然倾向,囊括科学(3.),而又越过科学(6.7.)而来,故在“科学方法即是哲学方法”这句话里,主词周延,宾词不周延:这句话可以适用。但科学只应付“可说”者,又不应付“人”。哲学囊括“人”与“不可说”者,故科学方法至此而穷。哲学还须有应付“人”与“不可说”者的方法:哲学方法并不止是科学。

10. 哲学因囊括“不可说”,故自胎中即带来越过科学——并非违反科学——有所表现之权利。

哲学既内涵科学而又越过科学之总结果曰“表现”。哲学之既内涵科学方法而又越过科学方法的方法曰表现法。

11. 科学与哲学虽同名“学”,但科学之学完全“可说”而尽,“可说”亦全可以科学而尽;哲学之学则既非全可以科学而尽,亦非完全“可说”而尽。故科学之学虽即哲学之学,哲学之学则不止是科学之学。科学之学以外,还有别的“学”,亦属哲学,而非科学。因哲学囊括宇宙所有,故哲学亦即笼统的“学”,亦即“大学”。

事实上,人类五千年来的表现,从不出此“大学之道”的范围。无非格于各种后天条件之分歧,遂皆表现得残缺不完。例如希腊发端的传统长于科学之学(求知),先秦发端的传统长于科学之学以外的学(修养),然而通通都是“学”。虽曰各有所长,实皆各局一隅。通途昧于大学之道,遂不知摄取各方精义以见大学之纯,反而执着一方,甚或一家,以论断哲学。于是所谓东方哲学与西方哲学遂似不合符节,甚至削足适履,强以一方准绳拘执他方。其实,哲学表现的传统可有东方西方之分,而各传统所表现的哲学本身却是共同的,并无东方西方之分。

12. 理虽因科学为公有之故而为心之所同(1.),但“人”并未因破除门限而被纳入理学之内遂同此心(7.)。人既始终不同此心,则不

但科学理不清，哲学也理不清。科学的领域因与人有门限之隔而可完全醒目。但此领域与人同被囊括入哲学之内即无门限之隔；人既理不清，则和人挤在一起的领域是否还理得清都成了问题。

所以哲学的最吃紧而基本的问题是要把握此纳入门限以内的“人”。

可是，哲学一取消门限，门外的人便如江河直泻，排山倒海而来，
前水复后水，
古今相续流；
新人非旧人，
年年桥上游。

如此桥上的来人年年更换，哲学直如惹了一身祸胎，简直不知从何处把握起。

13. 哲学若根本一个人都把握不着固然是糟，就是把握着人，无论这人是谁，还有问题：

第一，不知道这个谁究竟“登堂入室”在那儿了没有。如果他根本不“在”，哲学还是无法起头。

即令他确乎在那儿了，又不知道他究竟“不在”了没有，换言之，死了没有。如果他虽“在”了而又“不在”了，哲学还是无法起头。

即令他既“在”而又没有“不在”，但是人是随时可以死的。如果他突然一下“不在”了，则哲学随时有被他过河拆桥的危险。

哲学苟不能操纵这个谁的“在”与“不在”，则由此起头永远千钧一发，危险万分。

14. 第二，这个谁的“在”是哲学的前提。但这个谁的“在”，哲学根本把握不着。即令这个谁既“在”而又没有“不在”，但哲学可以把握的永远是已经在那儿或已经在出来的这个谁，而不是这个谁的“在”。这个纯“在”，哲学绝对把握不着。这是说，哲学把握得到“在”

的“在者”，而把握不着“在者”的“在”。但哲学要把握的正是“在”而不在于“在者”。这个谁“不在”了以后的死尸也是一个“在者”，哲学把握着这个死尸还是无法起头。

15. 第三，哲学把握着死尸之所以还是无法起头，皆因像死尸这样的“在者”正是科学领域中的对象。哲学把握半天苟只把握着“在者”，则根本还未越出科学领域的雷池一步，那么就还没有一点“人”的影子，还没有丝毫“哲学”的影子。

可见，哲学就算把握着人，但这人——无论是谁——永远是“在者”而非“在”，换言之，永远还是科学领域中的对象，则由此起头不止是危险万分的问题，而是根本无法起头的问题。

16. 科学因不管人的问题而立门限，哲学因要管人的问题而取消门限。取消门限，把握人，才发现人有①是“在者”，②“在”，两方面。“在者”皆属科学领域中的对象。故人的“是在者”方面，换言之，是“在者”的人，对于科学是老生常谈。人原是因与科学陌生才被隔于门限之外，故人的纯真的部分决非对于科学是老生常谈的部分，而乃对于科学完全生疏的部分——“在”。

17. “在”所在出来的“在者”可以成对象。“在”而没有在出来的纯“在”不可以成对象。不可以成对象的“在”，绝对把握不着。既然绝对把握不着，则连“在”都根本“不可说”。

18. 既然连“在”都根本“不可说”，则：一方面，“哲学”在宇宙中把握“在”的时候（从把握方面着眼），根本什么都把握不着，宇宙中根本空无一“在”，也就空无一在出来的“在者”，只剩一“哲学”自己的无着的把握。另一方面，“哲学”在宇宙中把握“在”的时候（从“在”方面着眼），宇宙中要不是就根本没有谁“在”，要不是就只有谁自己“在”谁就把握着自己的“在”。如果因“在”之把握不着而遂自己对自己的“在”也把握不着，但在此至少可以——也只可以——把握着“自己”

“在”出来的“在者”。

在上一情形中根本还不知道是谁把握，只泛泛的说“哲学”把握。关于此点，原则上是只怕根本没有谁；只消有“谁”，“谁”都可以把握。

在下一情形中则已经有一个“自己”——“自己”永远只有一个——“在”，是这一个“自己”“在”把握。

前后两情形合观：宇宙中要不是就根本没有谁，空无一“在”（也就空无一“在者”），要不是就只有一个“自己”“在”。

19. 因只有一个“自己”，故那“哲学”的“谁”亦只有是此一“自己”，而亦只有是宇宙中这唯一的“自己”“哲学”。

这“唯一的自己”就是“我”。“自己”永远是“我”；“我”永远是“我自己”；“我自己”永远只有一个。这是“我”的定义。

20. 日常生活中到处闻人说我，其实皆武断的指（无论是谁指，指谁）一衣冠动物为我。究竟我是什么？这个能指的谁为什么单指这一个衣冠动物为我？这个所指的谁凭什么被指为我？并没有人问，更没有人懂。这是说，“我”的问题从未被真正提出，更不消说解答。

“我”的情形非常之特别：

第一，有人名希特勒者曰：“天命叫我来的！”此言中人（名词）和我（代名词）皆指希特勒。但人除在此外随时随处均指希特勒，我则不但仅在“天命叫我来的！”这句话里，且须此话被希特勒曰时始指希特勒。

21. 第二，通常不懂人而问人是什么时，至少有实例可举，比方举希特勒，即可懂。抓着希特勒即抓着人。但“我”则无实例。即曰“天命叫我来的！”时的希特勒举希特勒，也不是“我”的实例。无实例故亦抓不着，懂不着。懂就是懂，不懂就是不懂，懂不懂都“不可说”。

22. 第三，人是定的，我是跑的。在第一项中人与我皆指希特勒，但以后再碰见希特勒时，人永远还指希特勒，我则不一定。以后如

此,以前亦然。“我”仿佛代数中的 X,可以代来代去。稚童初学认字时,大人拿着方字块教:这是“人”,他说“人”。这是“马”,他说“马”。但:这是“我”,他说“你?”这是“你”,他说“我?”此即因人是定的,我是跑的。

“我”在第二项中无实例,在第三项中是跑的,故顶多只能就第一项榨出一条解释:“说话的人自己就是我”。

此似已尽通常人解释的能事,而实际听这话的人至多只能勉强懂得。因为,如果听话的人反问:“说话的人自己就是你?”则解释者之术已穷,不懂者还是不懂。

可见,“我”的确是“不可说”的。

23. “自己”完全是哲学的。科学界中无“自己”。自行车,自来水的自都不是“自己”。自动电话,各种自动机的自动,到底还是被动,不是“自己”动。机器,马的动,都不是“自己”动。许多人,甚而至于我,虽会动,到底不是“自己”动。我会动,但要由“我自己”动,才是自动。所以在我没有“自己”的时候,我便俯仰浮沉,随波逐流,完全被动。近世兴起的行为派心理学即研究如何刺激人动,则此动中即无被刺动的人的“自己”,所以此种心理学可以成科学,亦正因此而不够“哲学”。对于“哲学”的由“自己”——自由——的纯真的“人”(16.),此种“科学的心理学”即穷于应付(9.);在此另想方法,乃事实上迫切的要求(7.9.),至此种心理学家对“哲学”无论存何种武断的态度均无足轻重。

正因科学界中无“自己”,一切被动,科学才能操纵一切。

24. 科学界中无“我”。

无论石头,机器;即狗,亦无所谓我。无论是狗本身,抑是人替狗主设想,皆未尝有我的问题发生。

就是人,亦往往武断的说我而已,实际未尝有“我”,而仅在他